

一、项目名称：芜湖市镜湖区方村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招标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芜湖市镜湖区方村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总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光伏安装阵列基础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

（2）工程相关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包括组件、支架、电缆、配电设备、箱逆变、塔材、金具、绝缘子、附属件、导线等）；

（3）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安装、施工协调、临时用地、试验）；

（4）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建（构）筑物质监、并网性能、环保、洪评、水保、消防、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涉网手续、保护定值、高压供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协议、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等），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

（5）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生产准备物资等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6）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及其他等。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垞村、王梗村、花园村、方家村、行春村境内；建设规模：本项目备案容量 7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83.733MWp。

2. 项目合同估算价：29140 万元，按照实际并网容量结算，综合单价不超过 3.48 元/W（最高投标限价）。

3.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其中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1 个不小于 50MW 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业绩，且在对应业绩合同中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身份。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供配电）执业资格。

注：1)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总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

6.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其他要求：___。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 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5.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石春江

电话：0551-671285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金丹、白群科

联系电话：18559297286、13955105927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九、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十、注册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3. 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